

A

贵州省气象局文件

黔气议复字〔2024〕1号

签发人:李昌兴

省气象局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97号建议的答复

冯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人工影响天气经费列入省级专项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保障机制情况

由于特殊的地型地貌,我省是强对流天气多发省份之一,导致冰雹天气多发,全省年均冰雹日数42天,最多可达68天。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2012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12〕44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2〕58号），明确了到2020年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推动主要受益行业投入机制”。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的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021年，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1〕83号），明确了到2025年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发展目标以及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各项经费按预算科目列入各级财政预算。”2023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精神，省政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贵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3〕1号），对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高效发展作出了具体部署。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基本形成

了以同级政府投入为主、省级区域联防补助为辅、中央适当补助的保障机制。

二、省级人工影响天气专项经费投入及统筹情况

我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视为重要的民心工程，持续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投入，为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

1. 省级专项经费投入。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1〕83号）关于“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各项经费按预算科目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十四五”以来省级财政共计安排人工影响天气资金 11688.88 万元（2021—2024 年分别为 1704.67 万元、3700 万元、3053 万元、3231.21 万元），用于全省范围飞机增雨作业、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FAST 台址冰雹联防联控以及对各地进行作业炮弹补助等。

2. 省级经费统筹情况。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1〕83号）关于“加大对重点作业区域及中国天眼（“FAST”）等国家重大工程防雹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等相关要求，我局加强了对人影资金的统筹。以黔南州为例，2021-2023 年省级累计补助作业炮弹 9060 发、火箭弹 600 枚，共计 474.72 万元。2023 年统筹投入 432.3 万元，改造升级 10 门人工影响天气自动化高炮

装备、新建 19 套人工影响天气自动化火箭发射系统、新建 26 套防灾减灾智能服务终端及附属设备。同时，为加强 FAST 冰雹防御，截止目前，省发改委已投入 1759 万元用于 12 个 FAST 冰雹防控炮站建设，其中黔南州 9 个。

三、中央、省级救灾能力建设资金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高度重视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现有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我省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23 年以来省级共计安排下达有关救灾资金 36795 万元。一是安排下达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26095 万元，专项用于极端天气等对农、牧、渔业生产造成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救助，以及山洪灾害防治、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等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二是安排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部分）77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开展人员搜救、排危除险、救灾装备物资购置等工作；三是安排下达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30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开展防汛抗旱物资装备保障、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投入，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结合实际需求，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持续做好对各市州、县（市、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支持，带动同级

财政投入，不断提升全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防线，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保障。



2024年6月26日

(对外公开)

(联系人: 李聪; 联系电话: 0851-85202375 1898500081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财政厅，黔南州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